



核心报道

投诉银行

韶两句

24小时读者热线: 96060 都市圈网www.dsqq.cn E-mail: xdkb@kuaibao.net

责编:刘伟 组版:丁亚平

现代快报
2013.7.19
星期五

封12

银行偷偷扣钱已司空见惯,这次“不幸”遇上当律师的客户。

莫名被扣180元年费 南京律师状告银行索赔3.15元

江苏省消协:扣费应告知,“公示过”不能成为借口

律师

没有任何提醒 被扣年费

李小亮告诉记者,今年3月7日,他突然接到银行短信提醒,称他已经欠款110.88元。李小亮感到很诧异,这家银行的信用卡,近一年来都没用过,怎么会欠费呢?担心自己记错了,为了不影响信用记录,李小亮到该银行新街口支行去还款。还款前,他特地让银行工作人员查了消费明细。结果被告知,所收费的款项,是信用卡年费。原来,按照银行规定,持卡人在一个年度内,刷卡消费金额不满2000元,要收取持卡人180元年费。李小亮此前卡中还有余额69.12元,所以银行又扣了110.88元。李小亮很气愤,“如果卡里余额超过180元,这笔年费不就被偷偷扣掉了。”

李小亮回忆起当时办卡的情况。2008年,一名自称银行工作人员的女子马某,到李小亮单位推销信用卡。李小亮确定,马某当时并没有提过有年费一说。

突然被扣年费后,李小亮和银行工作人员进行交涉。当天,李小亮就收到了年费豁免成功的信息,180元钱也被退还到他的账户里。

“信用卡申请单” 被疑伪造

“这种情况在全国都不少见,我一个人180元,所有人加起来也是一笔不小的费用。”李小亮越想越觉得银行做法有问题,要求银行提供办卡时的申请表。但拿到复印件后,李小亮更加气愤了。“这根本不是我真填的那张,上面的签字不是我的,填写内容也有不少问题。”李小亮指出,这张复印件上,住宅一栏打钩的是“自有按揭”,但实际上,他的房子是有按揭贷款的。“住址也不对,这样乱写对我个人的信用记录有可能产生影响。我怀疑,办卡的工作人员是想提高我的还款能力,增加通过的可能。”同时,在这张申请表上,也没有提及180元年费。

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他一纸诉状,将这家银行告上了法庭,并向银监会进行投诉。南京市鼓楼法院也正式受理了此案。李小亮认为,银行的做法侵犯了他的知情权、选择权、姓名权和名誉权,要求银行赔偿道歉、停止侵害,并且赔偿自己3.15元精神损失费。这起诉讼将在7月23日开庭审理。

消协

不告知就收费 并非个例

李小亮的遭遇并非个例。江苏省消协表示,今年上半年,全省各级消协受理关于金融服务方面的投诉31件,其中合同投诉14件。据介绍,扬州市民赵先生也有类似的遭遇。与李小亮不同,他被收取的,是“小额账户管理费”。虽然只有5元,但同样没有告知消费者。

江苏省消费者协会秘书长童天武告诉记者,当前商业银行所发各类储蓄卡、信用卡的章程或办卡须知、协议等格式条款内容,存在未能有效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的情况,“对涉及消费者重大权利、义务的内容,没有以醒目或者其他足以引起消费者注意的方式提示。”

他提供了另外一家大型国有银行的《个人开户与电子银行服务申请表》,有一行文字写着:“本人同意贵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服务内容、收费项目或标准等内容进行调整,并同意该项调整将于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,无需另行通知本人。”童天武表示,消费者大多不会仔细阅读这些内容,而这种条款明显是不公平的。

观点

银行调价应得到 消费者明示同意

消协工作人员表示,这种纠纷的争议点,不在于收费是否合理,而是银行在征收前并未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,单方面收取费用的行为,有单方面违约之嫌。《消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:“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,或者减轻、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。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,其内容无效。”

对于银行卡合同这种只公示,不通知,也不取得消费者同意的做法,昨天,江苏省消协发布观点认为:银行卡格式条款及调整,应当充分尊重消费者知情权、自主选择权。童天武表示,对于服务项目、内容、服务价格,特别是提高服务价格等涉及消费者重大利益内容的调整,应通过有效的、可互动的消费者可收悉的通知方式,如通过手机短信、电子邮件、固定电话等,并得到消费者明示同意,而非默示同意。

“莫名其妙被银行扣了年费,银行提供的信用卡申请单上也不是我的笔迹。”昨天,在江苏省消协新闻发布会上,南京律师李小亮作为消费者,现身说法,讲述了自己办信用卡,银行没有提前告知就扣年费的遭遇。李小亮已经将这家银行告上了法庭,索要精神损失费3.15元,他表示,赔偿费用和“3·15”维权日相同,就是为了维护自己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朱蓓



漫画 俞晓翔



核心报道

跨境电信诈骗

韶两句

骗子们越来越狡猾,大家提高警惕啊!

“11·29”特大跨境电信诈骗案首批43名犯罪嫌疑人苏州受审 诈骗团伙骗了1200多万后 看到苏州游客团就“抖呵”

7月18日,“11·29”特大跨境电信诈骗系列案(2012年5月25日现代快报封6-7版曾报道)进入开庭审理阶段,首批43名犯罪嫌疑人在江苏省苏州市四家基层法院区人民法院同时受审。在庭审的同时,江苏警方披露了“11·29”特大跨境电信诈骗案的更多细节,1200多万到手后,诈骗团伙心里也“抖呵”,一度草木皆兵,看到苏州游客团就要停两天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何洁 通讯员 沈官轩 宋华俊



2012年5月25日快报的报道



6名犯罪嫌疑人受审 苏州警方供图

案情回放 苏州一财务经理被骗1200余万

2011年11月29日,江苏省苏州市某投资公司财务经理沙某向苏州市公安机关报案,称被人通过电信诈骗骗走1260余万元。江苏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,发现一个特大跨境诈骗犯罪网络,其诈骗平台和话务窝点设在泰国、马来西亚、印尼、柬埔寨、斯里兰卡、斐济6个国家及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。除苏州“11·29”案件以外,警方已串并、核查全国30个省份同类型电信诈骗案件510余起,案值7300余万元,其中江苏省案件103起,案值3000余万元。

2012年5月,两岸及6国警方摧毁了这个特大电信诈骗犯罪集团。138名大陆籍嫌疑人陆续被押回后,江苏警方又陆续抓获14名藏匿在国内的电信诈骗嫌疑人。

四线骗子联手骗千万巨款

7月18日,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,诈骗沙某1200余万元的阿志、子文、阿正、小兰、星星和阿佳6人在庭上讲述了这一惊天骗案。阿志等6人此前都在印尼雅加达窝点,在老板“三哥”(台湾籍男子)的组织下实施电信诈骗。

阿志在庭上回忆,2011年11月22日,阿正拨通了沙某的电话,当时阿正假冒的身份为苏州市公安局民警。阿正告诉沙某,她涉嫌一洗钱案件,具体案件的侦办是南京市公安局经侦支队。二线的子文接到阿正转来的电话后,要求沙某到南京接受调查,但沙某表示无法去异地接受调查,于是他在进一步取得沙某信任后,将电话转到了阿志处,此时阿志冒充的身份为检察官。

阿志以调查为名摸清了沙某的家底,然后要求其将所有资产汇到所谓的“金融监管中心保证金账户”接受调查。第一笔,沙某汇出了8.3万元,这是她的存款。这点钱显然无法满足骗子的胃口,在随后的两天中,沙某陆续汇出了800余万元,这是阿志始料未及的。而此时,老板“三哥”发现沙某身上还有“油水”可榨,破天荒地安排一名台湾籍男子作为四线,冒充更高级别的检察机关人员和沙某通话,又成功

地骗取了400多万元。

其他嫌疑人将陆续受审

记者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,“11·29”特大跨国电信诈骗系列案件中,已经或即将提起公诉的犯罪嫌疑人共129名,涉案金额共计7300余万元。由于电信诈骗系列案件被告人拨打电话的犯罪地点分散,且绝大部分被害人的被骗地在江苏省外,经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管辖,该系列案件分别由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理。7月18日首次开庭,共43人在4家法院同时受审。庭审中,被告人对犯罪事实均供认不讳。据悉,该系列诈骗案的其余11起案件也将于近期在上述四家法院陆续开庭审理。

骗得太多,骗子也后怕

“如果不是骗子及时收手,沙某可能还会将更多的钱汇出去。”7月18日,专案审查组组长周其海披露了这起案件的更多细节。

沙某被骗1200多万的消息很快就在东南亚一带的电信诈骗团伙中传开了,骗得太多,电信诈骗嫌疑人心里也害怕。“这笔钱到手后,‘三哥’马上解散了位于印尼的窝点。”周其海介绍,“11·29”案件

的影响是深远的,不仅仅是阿志等人所在的团伙主动“撤离”,东南亚其他电信诈骗窝点也消停了不少。“他们只要发现所在地有苏州的游客团,便会暂停活动几天,生怕是警方来追查。”周其海说。

电信诈骗升级: 从广撒网到“精确打击”

“我们的打击力度在加强,不法分子电信诈骗的手段也在升级。”江苏省公安厅相关人士介绍,当前电信诈骗犯罪出现一些新特点。

首先,电信诈骗从以前的盲目群拨电话,发展到点对点“精确打击”。周其海介绍,他们在泰国一电信诈骗窝点发现,不法分子手上有详细的公民个人信息,不仅有姓名、家庭住址,还有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。

其次,电信诈骗产业链更加完善。民警介绍,电信诈骗已经实现各环节的分工外包,有人专门制作剧本,有人专门打电话,有人专门负责取款。

最后,电信诈骗开始和微信、微博等新技术手段相结合。“微信聊天大热,以此为作案手段的电信诈骗也日趋增多。”警方介绍,现在微信等都有定位功能,但犯罪分子会对位置进行修改,即使看到距离只有100米,其实他可能远在天边。

责编:徐鹏 美编:时芸 组版:刘峰